

触犯联邦法律犯罪的受害者和证人信息

美国检察官办公室（USAO）的作用是公平和公正地起诉案件。如果您根据《犯罪受害者权利法案》（CVRA）被认定为受害者，则 USAO 受害者-证人分部可在刑事司法程序中为您提供帮助。我们将尽最大努力确保向您提供本手册中描述的权利和服务。我们还将尽力协助您获得各种服务，以帮助您完成这个程序。

请务必了解，我们代表您采取的行动并不构成律师与客户的关系，我们无法向您提供法律建议。美国的利益有时可能会与您作为受害者的利益产生分歧。您可以就您的权利征求律师的建议。

犯罪对情感的影响

作为犯罪受害者和/或证人，您可能会经历下列常见反应：

- 愤怒
- 恐慌和/或焦虑感
- 噩梦和睡眠模式改变
- 自我怀疑、羞耻或内疚感
- 重温所发生的事情
- 抑郁、难以集中注意力
- 更加担心个人和家人的安全

受害者-证人计划可以帮助您寻找适当的支持服务。您还可以访问全美犯罪受害者中心网站

victimsofcrime.org;

电子邮件: info@victimsofcrime.org;

电话: 202.467.8700。

如果您受到威胁或骚扰

如果有人威胁您或您认为您因配合本案调查而受到骚扰，可能会获得帮助。请立即联系调查人员或受害者-证人计划。他们可能会与您讨论额外的安全措施和援助，例如临时禁制令、可能的搬迁或其他适当的转介。

《受害者权利与补偿法》

如果您是触犯联邦法律犯罪的受害者，您有权从美国检察官办公室获得以下方面的信息和援助：

- 紧急医疗和社会服务。
- 您可能有权获得的补偿或其他救济。
- 公共或私人机构咨询、治疗或支持计划。
- 单独的等候区，与被告和被告证人分隔开来。

在起诉期间，您还有权收到有关以下方面的通知：

- 案件事项。包括提出指控、预定的诉讼程序、罪犯的释放或拘留状况、审判时接受认罪或判决以及判处的刑罚。通过受害者通知系统（VNS）用信件或电子邮件发送通知。如果被告被定罪并被判处由监狱管理局监管，将通过 VNS 继续发出有关被告的释放日期、狱外工作或越狱的通知。**请注意：请随时向 VNS 更新您的地址、电子邮件或电话号码变更情况。**

请访问网站 www.notify.usdoj.gov，阅读《受害者权利与补偿法》全文及其他资料。

其他服务

受害者-证人计划工作人员还向受害者和证人提供：

- 法庭支持。
- 有关您被传唤的出庭和预审会议的旅行、住宿、停车和报销的信息和帮助。

赔偿与补偿

受害者赔偿—您居住州的受害者赔偿计划可帮助支付某些类型犯罪的受害者费用。犯罪受害者赔偿计划可能为您报销与犯罪相关的费用，例如医疗保健、精神健康费用以及因犯罪相关伤害而造成的工资损失。如需获取更多信息和申请，请联系我们的受害者-证人计划，或者如需了解美国和美国领地州级赔偿和援助计划的最新列表，请访问网站 nacvcb.org/state-information。

什么是补偿？ 补偿是犯罪分子向犯罪受害人支付的损失赔偿。它不会在民事案件中裁决，而是作为刑事判决的一部分下达。补偿仅适用于受害者因被告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的实际金钱损失。

根据联邦法律，大多数类型的犯罪都必须作出补偿。对于有权获得补偿的受害者，保留损失记录很重要；医疗费用、财产损失、咨询费，应尽可能提供收据。如果被告被定罪并被责令作出补偿，则需要此类信息来核实损失。

有限保密声明

当您完成刑事司法程序时，我们将随时为您提供帮助。但请注意，我们与刑事案件检察官和案件调查员属于同一个团队。我们尽力对敏感信息保密。作为团队的一部分，有时我们可能需要与其他团队成员分享您提供的信息。如果您分享有关您的安全、医疗急诊、与儿童虐待相关的信息和/或对案件调查或起诉至关重要的信息，这一点尤其重要。

《犯罪受害者权利法案》

《犯罪受害者权利法案》(CVRA) 赋予在联邦法院指控犯罪行为的受害者以下权利:

- 1) 受到合理保护免受被告侵害的权利。
- 2) 有权合理、准确、及时地获知涉及犯罪的任何公开法庭诉讼或被告的任何释放或逃跑。
- 3) 不被排除在任何此类公开法庭程序之外的权利, 除非法庭在收到明确且令人信服的证据后确定, 如果受害人在该程序中听到其他证词, 受害人的证词将会发生重大改变。
- 4) 在地区法院涉及释放、抗辩、量刑或任何假释程序的任何公开法庭程序中获得合理听证的权利。
- 5) 与政府律师协商案件的合理权利。
- 6) 法律规定的及时、全额补偿的权利。
- 7) 不被无理拖延的诉讼权利。
- 8) 受害人的尊严和隐私受到公平对待和尊重的权利。
- 9) 及时获知任何辩诉交易或暂缓起诉协议的权利。
- 10) 有权了解本节规定的权利以及《1990 年受害者权利与赔偿法》(42 U.S.C. 10607(c)) 第 503(c) 节中描述的服务, 并提供司法部受害者权利监察员办公室的联系信息。
The right to be reasonably protected from the accused.

如果您认为司法部(DOJ)员工没有向您提供这些权利,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向监察员提出投诉:
网站: justice.gov/usao/office-victims-rights-ombuds,
电子邮件: usao.VictimOmbudsman@usdoj.gov,
电话: 877.574.9302。

联邦刑事司法程序

调查

逮捕

拘留听证会(可能)

举行听证会以确定被告的监护状况。法院将根据检察官、辩护律师和/或传唤证人的陈述和物证作出监护决定。处于候释状态的被告通常由审前释放官员监督。

初步听证会或大陪审团听证会

在初步听证会上, 法官确定是否有足够的理由对被告指控的罪行提出诉讼。政府可传唤证人出庭作证。只有在大陪审团没有对被告提出指控的情况下, 才会举行听证会。或者大陪审团在非公开程序中听取证据, 并可能通过起诉书提出正式指控。

此时可能会发出逮捕令, 在这种情况下, 可能会举行拘留听证会(见上文)。

传讯

被告出庭并听取对他们的指控。此时, 被告通常会提出无罪抗辩, 并由法院确定审判日期。

开示(证据)、辩诉谈判和动议

这可能包括对有关证据开示的可受理性、审判问题或被告可能认罪的动议举行听证会和作出裁决。

审判或认罪

在审判中, 政府及其证人陈述案情, 然后被告陈述案情。审判通常由陪审团作出裁决。被告也可以与政府达成认罪协议, 并将无罪抗辩改变为认罪, 而不是继续接受审判。在大多数情况下, 您有权在涉及被告抗辩的公开听证会上向法院作出陈述。

已准备好判前报告

在判定有罪后, 美国缓刑部会为法官准备一份判前报告(PSR), 此时您有权提交一份书面受害者影响陈述。

判刑

被告被法院判刑。在大多数情况下, 您有权在涉及被告量刑的公开听证会上向法院作出口头陈述。

上诉

触犯联邦法律的犯罪 受害者和证人

信息和援助



美国检察官办公室
加州北区

主线: 415.436.7200

受害者-证人计划

415.436.6834 (旧金山)

408.535.5176 (圣何塞)

415.436.6597 (奥克兰)

victim.assistanceNDCA@usdoj.gov

[http://www.justice.gov/usao-ndca/
victim-witness-assistance](http://www.justice.gov/usao-ndca/victim-witness-assistance)